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6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9〕16号）精神及市医保局《关于请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为做好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现下达2022年度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8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22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

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 附件： 1.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明细表
2. 2022 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中心。

附件1

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市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	潮财社〔2021〕94号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金额	备注
潮安区	32.20	29.00	3.20	
饶平区	47.00	43.00	4.00	
湘桥区	5.50	5.00	0.50	
枫溪区	2.30	2.00	0.30	
合计	87.00	79.00	8.00	

2022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市		潮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7	
		其中：潮安区	32.2	
		饶平县	47	
		湘桥区	5.5	
		枫溪区	2.3	
年度目标	目标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 目标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